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DYGK【2024】0303号)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朵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2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3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尚未要求	54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0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7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朵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拟对乐山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技术咨询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DYGK【2024】0303号
2. 采购项目名称：乐山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3. 采购人：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朵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预算金额：485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乐山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技术咨询服务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投标人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2) 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至少须包含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3) 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入川信息网页截图。

注：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联合体的牵头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联合体成员不得多于 2 家。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共同签定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已组成联合体的单位不得再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企业集团母子公司不得分别组成联合体投标。

五、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六、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时间：2024 年 04 月 11 日至 2024 年 04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七、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07 日 10：0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 年 05 月 07 日 1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乐山市市中区柏杨中路 230 号嘉乐花园 14 楼开标中心。

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八、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

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十一、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乐山市市中区春华路西段 553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833-2132816

2、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朵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 368 号 2 栋 2 层附 202 号

联系人：袁老师

联系电话：19140214946

2024 年 04 月 1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485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485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3	联合体	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
4	定向采购情况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 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7	评审情况公告	投标人资格审查情况、评审情况、报价情况、评审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8	投标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评审过程、评审结果 询问与咨询	<p>联系人：袁老师</p> <p>联系电话：19140214946</p>
11	中标通知书 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发布当日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朵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并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p> <p>中标人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放弃中标。</p> <p>联系人：袁老师</p> <p>联系电话：19140214946</p>
12	对招标文件、评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招标文件、评审过程、评审结果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审过程、评审结果的质疑</p>	<p>的质疑由四川朵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投标人的质疑内容须提供书面纸质材料，本项目接受现场及邮寄形式递交质疑函。</p> <p>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条款的内容，因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和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质疑，自行负责由此造成的投标人权利失效和其他损失。</p> <p>本项目质疑联系方式：</p> <p>联系人：袁老师</p> <p>联系电话：19140214946</p> <p>地址：乐山市市中区柏杨中路230号嘉乐花园14楼开标中心。</p> <p>邮编：6140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评审过程、评审结果的范围。</p>
13	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乐山市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33-2427703。</p> <p>地址：乐山市市中区春华路南段608号。</p> <p>邮编：6140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乐山市财政局备案。
1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名单是:无。
16	供应商异常经营、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四川省政府采购网-曝光台”(http://www.ccgp-sichuan.gov.cn/)网站查询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7	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实质性要求)	<p>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及其现任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p>2、投标人及其现任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虚假承诺并中标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惩戒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其他未尽事项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p> <p>注:本项所指的法定代表人适用于独立法人单位投标人,主要</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负责人适用于其他组织 形式的投标人(如分支机构等)
18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	<p>“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p> <p>注:1、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p>2、四川省省外供应商按所在地相关标准执行；</p> <p>3、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有新规的，从其规定</p>
19	节能产品强制、优先采购	<p>1、本项目需求内容若涉及节能产品的，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文件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执行。</p> <p>2、本项目供应商销售的产品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实行优先采购政策，进行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0	环境标志产品 优先采购	<p>1、本项目需求内容若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严格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文件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执行。</p> <p>2、本项目供应商销售的产品如有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实行优先采购政策，进行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21	无线局域网产品 优先采购	<p>1、本项目需求内容若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严格按照《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等执行。</p> <p>2、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若有《无线局域网清单》中产品的，实行优先采购政策，进行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在最新一期《无线局域网标志清单》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最新一期执行。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一期《无线局域网清单》。</p>
22	扶持不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p>本项目需求内容若涉及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生产产品或企业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政府采购政策执行。</p>
23	供应商信用融资	<p>四川省正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有关规定，上述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p> <p>《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 http://www.ccgp-sichuan.gov.cn/view/staticpags/sjzcfg/40288687657ff75501672fd954532414.html ；
24	招标代理 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成交金额的1.25% 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中标金额不含代理服务费)。 账户名：四川朵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账 号：4402002309100030551 银行行号：102651023907
25	特别注意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表存在与招标文件其余部分前后表述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附表所述内容为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 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朵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7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合同主要条款。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提供的非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除外）。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1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报价文件、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盘，内含投标文件 WORD、PDF 文档各一份，须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单独提交的授权书五个部分，前三个部分分册装订。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6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报价文件“开标一览表”1份，封面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等。

18.2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投标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3 其他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投标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4 电子文档（U盘）1份，含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文件 WORD 和 PDF 格式文档各一份，内容须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

18.5 单独提交的授权书1份，无须密封。

18.6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U盘制作。

18.7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8（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下属单位印章、扫描章、复印章代替。

18.9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10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11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12 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报价文件“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包装，电子文档（U盘）单独密封包装；其余投标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单独提交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递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

20.2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3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4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19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

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6.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

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朵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袁老师

联系电话：19140214946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5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2份）送四川朵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合同编号。

联系人：袁老师

联系电话：19140214946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报价文件中事前载明。如需分包的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明确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比例，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

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且不得再次分包。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履约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采购合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36.1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采购人签署【验收结算书】后，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财政部门根据采购人的支付申请，并对采购合同进行审核后，直接将货款集中支付给中标人。

36.2 用采购人自有资金的，由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人或者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七、投标纪律要求

37.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涉及本项目的质疑、投诉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法律法规模块查询。

38.2 质疑期限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以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执行：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8.3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招标文件、评审过程、评审结果的质疑由四川朵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38.4 供应商的质疑内容须提供书面纸质材料，本项目接受现场及邮寄形式递交质疑函。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8.5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七) 签署。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 《招标文件获取登记表》复印件 1份（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需提供）；

(二) 质疑函正本1份，副本1份（如果涉及更多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数量的副本）；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四)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1份（加盖公章）；

(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六)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38.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8.8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条款的内容，因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和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质疑，自行负责由此造成的供应商权利失效和其他损失

九、其他

39.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实质性要求)** 在本次递交投标文件之前一周内，供应商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15%。

41.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

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2. 无行贿犯罪记录

中标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中标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中标无效；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中标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未提供格式的部分格式自拟。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时间：2024年__月__日

一、三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三证合一的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提供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其格式自拟。

三、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其格式自拟。

四、投标承诺函

四川朵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投标人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2）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至少须包含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3）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入川信息网页截图。

注：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联合体的牵头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联合体成员不得多于2家。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共同签定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已组成联合体的单位不得再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企业集团母子公司不得分别组成联合体投标。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知识产权”等），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时适用）

四川朵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性别 XXXX，年龄 XXXX，身份证号：XXXX，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XXXX。

日期：XXXX。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适用)

本人 XXXX (姓名) 系 XXXX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XXXX (姓名) 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公司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XXXX 项目 (项目编号：XXXX) 响应性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委托期限：XXXX。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 请 人：XXXX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XXXX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XXXX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XXXX (固定电话) XXXX (移动电话)

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适用)

本人 XXXX (姓名) 系 XXXX (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XXXX (姓名) 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公司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XXXX 项目(项目编号: XXXX) 响应性投标文件, 其法律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本人 XXXX (姓名) 系 XXXX (联合体成员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XXXX (姓名) 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公司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XXXX 项目(项目编号: XXXX) 响应性投标文件, 其法律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委托期限: XXXX。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联合体牵头单位: XXXX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XXXX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XXXX (签字)

联系电话: XXXX (固定电话) XXXX (移动电话)

联合体成员单位: XXXX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XXXX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XXXX (签字)

联系电话: XXXX (固定电话) XXXX (移动电话)

XXXX年 XXXX月 XXXX日

-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 （2）申请人认为可以不填写的部分，可在“XXXX”上填写“/”。
- （3）各联合体成员应委托牵头人单位人员。

六、联合体协议书

XXXX（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投标。现就联合体竞争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XXXX（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牵头单位。

2、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等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各联合体成员单位分别承担各自工作范围内的相应法律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XXXX。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XXXX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XXXX（签字）

成员单位一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XXXX（签字）

七、投标人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八、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至少须包含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九、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入川信息网页截图。

十、供应商认为其他应该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其他投标文件” 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其他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时间：2024年__月__日

一、投标函

(以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四川朵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XXXX 万元（大写：XXXX）。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对我方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文件、其它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1 份、投标文件电子档 1 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 XXXX 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年 XXXX月 XXXX日。

二、开标一览表

(以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投标单价 (人民币万元)	总价 (人民币万元)	完成时间
合计	大 写： 小 写：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保险、代理、培训、税费等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如有分包）。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三、商务应答表

(以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响应\偏离

注：1、本项内容响应招标文件中第六章“四、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要求”的内容。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以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各单位分别各自提供）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五、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以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各单位分别各自提供)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六、投标技术、服务响应表

(以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服务响应	响应/偏离

注：1、本项内容响应招标文件中第六章第一点“项目概述”、第二点“项目背景”、第三点“服务内容及要求(实质性要求)”的内容。

2、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服务响应列入此表。

3、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4、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七、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以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各单位分别各自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八、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以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各单位分别各自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说明

注：本项内容可提供承诺函，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九、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以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各单位分别各自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

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各单位分别各自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十一、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以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四川朵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若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成交金额的1.25%收取**，中标后须在结果公告当日
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金额不含代理服务费)。

2、中标人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放弃中标。

3、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投
标应答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一式3份，签订后送至贵公司一份作
为存档。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 期：XXXX年XXXX月XXXX

十二、供应商认为其他应该提供的资料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 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投标人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2) 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至少须包含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3) 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入川信息网页截图。

注：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联合体的牵头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联合体成员不得多于 2 家。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共同签定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已组成联合体的单位不得再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企业集团母子公司不得分别组成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委托代表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 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审查项目	合格条件	备注
1	三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三证合一的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提供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有效	原件
3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有效	原件
4	投标承诺函	有效	原件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有效	原件
6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
7	投标人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
8	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至少须包含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
9	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入川信息网页截图。	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联合体协议书	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1、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 2、3、4 项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6、10 项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提供；1、7、8、9 由联合体成员单位分别各自提供。

2、供应商须提供相应充足材料以证明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经审查任意一项不合格做无效处理。

3、分公司投标须提供总公司授权书原件。

4、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投标无须提供财务报告、缴纳税收的证明和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乐山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技术咨询服务项目，采购预算：485万元（三年）。

二、项目背景：

2013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的讲话中强调“提升城市排水系统时要优先考虑把有限的雨水留下来，优先考虑更多利用自然力量排水，建设自然存积、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2014年，住建部印发《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明确海绵城市的建设模式和指标。2015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各城市通过海绵城市建设，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将70%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到2020年，城市建成区2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目标要求；到2030年，城市建成区8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目标要求。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绵城市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关于建设海绵城市的要求，2021年，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下发了《关于开展“十四五”第一批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的通知》。为进一步贯彻和落实国家对海绵城市建设新要求，2022年以来四川省先后分两批开展“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评选，2023年3月，经过基础性评审和技术性评审，乐山市成功入选省级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乐山市将按照

“产业强市、旅游兴市”整体发展战略，通过3年的集中建设，有效提升防洪排涝能力，有效改善水环境质量，加大雨水资源化利用水平，全面增强城市雨洪管理能力，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为建设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创造条件，推动海绵城市建设迈上新台阶。

为做好海绵城市建设示范体制机制完善、规划管控落实、项目建设实施等有关工作，乐山市目前已根据实施方案开展《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工作方案》作为项目优化调整和推动落地实施的有效工具。为保证乐山市海绵城市建设绩效成效，需从城市建设的具体需求出发，以目标和问题为导向，统筹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合理系统安排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确保项目落地，同时加强技术管控和考核评估，确保建设实效。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 服务内容

主要包括：科学制定海绵城市示范城市建设工作推进计划，政策分析与建议，项目建设技术指导，完善管控制度，协助健全机制体制，技术培训与宣传，海绵城市建设动态评估和迎检考核等。

1. 开展海绵城市建设评估

根据省级海绵示范城市建设要求，对乐山市开展海绵城市建设以来，在自然生态本底保护、海绵城市机制体制建设、配套制度的制定落实情况、规划管控的落实情况、海绵项目建设的推进情况、新建和改造项目全过程管控落实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结合乐山实际情况提出可行的解决措施。

2. 科学制定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计划

根据示范城市绩效评估要求，结合乐山的实际情况，制定达到考核指标要求的技术路径和推进计划，提出乐山市在示范期间应重点打造的特色示范亮点。

3. 政策分析与建议

根据上级海绵城市建设示范要求，及时向上对接沟通，对标乐山市示范城市建设现状，找出短板问题，提出解决思路和落实措施，保证乐山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思路正确，路径清晰。

4. 项目建设技术指导

采用现场驻场服务+远程指导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项目建设技术服务等相关工作。

1) 筛选、优化重点项目。协助制定全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期间项目推进总体规划、年度目标和年度任务安排。参与乐山海绵示范项目库新改扩建项目的规划、初设、施工、验收等阶段的海绵城市相关技术指导等工作。

2) 规划审查阶段。协助核实重点项目指标与上位规划的一致性，确定项目在片区、流域中的定位和作用；评估规划方案落实海绵指标的技术路径和措施的合理性。对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库中的重大项目，提出优化调整意见，复核建设单位在方案设计中是否落实。对非重点项目，协助主管部门开展方案设计审查，确保落实海绵理念，达到海绵控制指标要求。

3) 初步设计与施工图审查阶段。协助项目业主核实重点项目指标与径流组织措施与规划方案是否吻合，竖向和海绵设施衔接是否合理，复核是否能达到相关指标要求，并提出修改完善建议。对非重点项目，协助主管部门开展初步设计与施工图审查，确保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达到海绵城市建设控制指标要求。

4) 施工建设阶段。协助项目业主对重点项目建设进行现场指导，协助解决项目施工过程中涉及海绵城市建设的技术问题，协助项目业主对非重点项目海绵源头设施建设情况进行现场指导。

5) 运维阶段。协助业主单位定期开展项目海绵设施运维效果巡查，形成巡查整改建议。

5. 完善管控制度

对乐山市既有的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制度进行梳理，重点针对示范申报中承诺建立的长效机制进行研究，提供健全相关制度的建议，协助编制相关制度、办法等，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管控制度、资金制度等。

6. 协助健全机制体制

结合海绵城市建设推进特点和示范城市工作要求，参考相关城市体制机制建设经验，从部门协调、专职机构建立、长效运维等方面，建立海绵城市建设全过程管控体制机制。

7. 技术培训与宣传

每年组织4次技术培训交流和宣传工作。组织海绵城市建设专业人员或专家

对乐山海绵城市规划、设计、施工、建设等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定期组织宣传，包括多媒体宣传、海绵城市建设宣传册制作等，通过电视、电台、报纸、网络等，拓宽公众参与的渠道和方式，吸引公众对海绵城市建设的关注，使公众认识、了解海绵城市，让海绵城市建设贴近群众生活，使海绵城市建设理念深入人心。

8. 海绵城市建设动态评估和迎检考核

根据省级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对海绵建设项目具体建设情况和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二) 技术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类型	工作内容
1	统筹协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绵城市示范城市建设工作推进计划 2. 编制海绵城市建设年度自评估报告 3. 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省级示范城市工作方案
2	组织领导及体制机制完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建立海绵城市建设部门联动机制的通知》 2. 《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 3. 《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细则》 4. 关于成立乐山市海绵城市及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办公室相关文件 5. 结合海绵城市建设需要编制的海绵城市建设相关的政策文件
3	规划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全过程管控实施细则》 2. 《乐山市海绵城市专项设计编制规定及审查要点》（修订） 3. 《乐山市海绵城市设施运行维护导则》（修订） 4. 《乐山市海绵城市建设植物选型配置技术导则》（修订） 5. 《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6. 《海绵城市建设绩效考评办法（试行）》 7. 结合海绵城市建设需要编制的其他海绵城市相关的技术文件

4	项目建设技术指导	<p>1. 对省级示范项目库内项目在规划审查、初步设计、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运营维护等多个阶段，采用现场驻场服务+远程指导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项目建设技术服务等相关工作。</p> <p>2. 因委托方工作需要提供的海绵城市建设相关的咨询服务。</p>
5	技术培训与宣传	<p>1. 每年组织4次技术培训交流和宣传工作。</p> <p>2. 协助主管部门开展宣传工作。</p>

（三）质量要求

本项目成果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有误等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免费并立即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完善。同时，凡验收不合格的必须重新整理。不得因重新采集相关数据拖延工作进度，成交供应商整改、完善及验收不合格所涉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成果要求

- 1、制定海绵城市建设体制机制文件、海绵城市相关的技术文件，编写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省级示范城市工作方案；
- 2、项目方案及图纸技术审查把控、项目审查意见表、现场巡查照片等；
- 3、考核验收技术服务，提供绩效资料汇编、年度绩效自评报告等；
- 4、海绵城市培训、宣传需提供相关培训宣传计划、培训宣传材料、培训宣传照片等。
- 5、省级海绵城市示范城市建设评价工作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服务期限：服务周期与省级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周期一致，暂为3年，至我市顺利通过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省级示范城市验收为止。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

(1) 三年服务期分年度分期支付，每年度合同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三分之一。

(2) 中标供应商开始提供每年度服务之日起30日内，采购人支付当年度合同金额的30%；每年提供服务满180日，支付当年度合同金额的50%；每年提供服

务满 365 日，并通过当年绩效考评验收后支付当年度合同金额的 20%。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需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发票和支付凭证，采购人在财政资金拨付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供应商。

4、验收及质量要求：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是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组织验收。

(8) 履约验收方式：自行验收

(9)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10)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及成交人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11)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及成交人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12) 履约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签订的合同、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进行；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按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约定之情形者，采购方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13)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

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六）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七）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

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将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

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

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1)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以综合评分法为例）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除5分，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直至总分扣完为止。

4.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总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项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 分	<p>以本次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p> <p>备注： 1、对“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狱企业以及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企业进行 10%的价格扣除。 2、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其他证明函件。</p>	共同 评分 因素
2	服务 方案 44%	44 分	<p>投标人须按照省级示范城市评估相关要求，制定海绵城市示范城市建设工作推进方案，根据本项目实际供应商须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1) 乐山市城市基础特征分析，包括地形地貌，气候特征，水文特征等；</p> <p>(2) 城市建设基本情况分析，重点就涉水基础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梳理；</p> <p>(3) 乐山市海绵城市建设基础分析，包括组织保障、规划引领、长效机制、标准导则、要素保障等方面；</p> <p>(4) 乐山市海绵城市建设成效分析，包括防洪排涝、污水治理、给排水管网、海绵设施建设等方面的建设成效；</p> <p>(5) 十四五期间拟解决的问题及工作目标：从全过程管控体系、防洪排涝能力、水环境、水资源、水生态等方面提出十四五期间拟解决的问题及工作目标；</p> <p>(6) 工作思路和技术路线：提出乐山海绵城市建设的工作思路与技术路线；</p> <p>(7) 系统化实施方案：提出流域、城市、设施、社区等层面的海绵城市建设系统化实施方案；</p> <p>(8) 长效机制建设：从工作机制、保障措施等方面提出机制完善的建议；</p> <p>(9) 工作进度安排，对项目实施有合理的安排方案；</p> <p>(10) 团队配置，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团队配置有合理的安排，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p> <p>(11) 技术保障，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专业的技术保障，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方案内容完整且能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服务需求的得 44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失</p>	技术 类评 分因 素

			的扣4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或错误(存在缺陷或错误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凭空捏造、套用其他无关内容、适用性差以及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2分,直到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3	项目 人员 配置 18%	18 分	<p>1、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满分10分:</p> <p>(1)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城市(城乡)规划师证书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城市(城乡)规划专业或给排水专业中级职称的加1分,同时具有城市(城乡)规划专业或给排水专业副高级职称的加2分,同时具有城市(城乡)规划专业或给排水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加3分;本项最多得5分。</p> <p>(2)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城市(城乡)规划师证书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城市(城乡)规划专业或给排水专业中级职称的加1分,同时具有城市(城乡)规划专业或给排水专业副高级职称的加2分,同时具有城市(城乡)规划专业或给排水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加3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2、项目组其他成员,满分8分</p> <p>①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每具备一个城市(城乡)规划专业或市政道路专业或给排水专业中级职称证书的得1分,每具备一个城市(城乡)规划专业或市政道路专业或给排水专业高级职称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②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每具备一个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或注册城市(城乡)规划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注:</p> <p>(1)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同一人职称不重复计分。</p> <p>(2)人员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共同 评分 因素
4	履约 能力	8 分	提供2020年01月0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2分,最高得8	共同

	8%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评分因素
--	----	--	-----------------------	------

4.3.4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上表结合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制定综合评分明细表。

5. 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③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⑤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年月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服务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服务内容及可能涉及的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

四、服务验收

1、服务时间要求

.....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

五、付款方式

(一) 适用于无预付款采购项目

1、完成全部服务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2、履约保证金退还：在项目验收合格满____日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服务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二) 适用于有预付款采购项目（预付款建议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30%）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计算款额¥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后的____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____的价款；

2、全部合同履行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_____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款项：¥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3、履约保证金退还：在项目验收合格满____日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服务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售后服务期内出现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小时内完成售后；如服务经乙方__次更改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完成，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X%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款项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提供合格的服务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提供服务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提供或逾期提供服务而违约的，除应及时提供服务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提供服务部分款项的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XX 天，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款项及其利息。

(3) 乙方服务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提供服务而违约，乙方须在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服务，如逾期不能提供服务，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服务的权利无瑕疵，包括服务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服务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三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